附件2

国家中医药考试2023年度科研课题

申报指南

一、课题性质与类别

（一）课题研究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其中重点课题资助一定研究经费，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立项不资助。

（二）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三）重点课题应在《国家中医药考试2023年度科研课题研究方向》内进行选题，围绕中医药考试发展和改革前瞻性、战略性重要实践问题，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实际应用价值，为中医药人才评价科学决策提供建议。

（四）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以《国家中医药考试2023年度科研课题研究方向》为参考，不局限于具体内容。选题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聚焦中医药人才考试评价在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临床医疗、中医药文化、国际合作等方面的相关研究方向，具备形成一批可转化、能应用的研究成果的条件。

二、申报条件

（一）本次申报工作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及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联合组织实施，各单位组织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原则上1所单位仅可申报1项重点课题。鼓励跨单位联合申报，牵头单位可多申报1项重点课题。

（二）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申请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或为省级考区、市级考点主要负责人，或为相关业务部门主要领导；

4.青年课题的申报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5.既往承担的中心立项科研课题已按规定结题，且不存在违规行为；

6.课题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为保证课题研究质量，同一人仅可担任1项课题的负责人，参与课题不超过2项。原则上每项课题限报1名负责人。

三、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初审与申报推荐

各单位组织申报工作，由申请人自愿申报。各单位应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本单位所报课题进行初审，对选题准确、设计合理、组织严密、具备研究条件的课题，由申报单位签署意见，加盖本单位公章。各单位完成本单位申报课题汇总工作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进行报送。

（二）评审及立项阶段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及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联合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并发布评审立项结果。

（三）结题阶段

立项课题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与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及成果鉴定，凡履行立项承诺、通过课题评审、资料完备的，发放《课题结题证书》。

四、课题结题要求

课题研究成果可以包括著作、论文（集）、译著、政策咨询报告、技术报告、考试标准、软件、数据库、专利发明等多种形式。课题研究过程中所开展的学术报告、咨询服务、政策建议等活动及其实际效果、社会影响可一并纳入课题评审范围。

（一）所有课题均须填写《课题成果评审申请审批书》，提交研究总报告、成果公报和课题成果原件（专著、论文、报告等），未达到以上要求者，课题将不予结题。

（二）课题结题要求必须提交不少于1万字的研究报告及3000字以上的成果公报，报告内容应与课题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三）课题负责人应为一篇代表作（著作、论文）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独立作者。重点课题应出版相关图书、影像作品，或在SSCI、CSSCI期刊（含扩展版）或核心期刊（北大图书馆版）上发表1篇论文；一般课题、立项不资助课题应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发表论文需标明课题来源、编号及名称。

五、其他要求

本次课题采用在线申报方式，申报者在正式通知下发后，于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http://www.tcmtest.org.cn，查阅申报流程并注册个人用户，在线填写、提交申请书电子文本并寄送纸质版《课题申请书》3份（A4纸双面打印）。并于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3号1幢2层（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